



烟台崇文学校学校教学管理制度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常规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稳步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创建适应新课程改革的教学管理模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升教学质量，引领学校内涵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课程管理

(一)、课程设置

1、学校严格课程管理，务必按照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国家课程。要根据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执行地方课程，合理开发和选用校本课程。学校有义务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反映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在实施中所遇到的问题。学校有责任建立校本课程的内部评价机制，对于教学活动、教学评价，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等方面要进行自我监控，确保学校办学质量的稳定和提高，以保证校本课程与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在总体目标上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2、根据教育部和课程计划的有关规定，从学校的实际出发，制定学校学年课程实施方案。

(二)、校本课程

1、学校在制定《校本课程开发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本校的传统和优势，独立或与校外有关机构或人员合作开发校本课程。

2、校本课程的开发主体是教师，学校对教师要提出一专多能的要求，将校本课程建设与教师的专业发展有机结合

起来。校本课程的开发一般应遵循非教材化的原则。

(三)、综合实践活动

1、综合实践活动是国家规定的必修课程，学校要确保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实施，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用其它课程挤占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课时。在课时安排上可固定安排与弹性安排相结合，以体现课程的计划性和灵活性。

2、成立综合实践活动教师指导小组，以保证综合实践活动的有效实施。通过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对综合实践活动予以积极的支持。

3、要按照课程计划的要求，充分开发和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如校内资源、社会资源、网络资源、学生家庭中的教育资源以及信息化课程资源等，拓展综合实践活动的实施空间。

二、教学活动管理

(一)、教学计划

1、应按照培养目标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和工作计划，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学校教学工作计划。然后根据教学计划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其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得到贯彻实施。

2、制定教学工作行事历。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上课、复习、考试、放假，保证每学期授课的周数。全体教师应严格执行教学工作行事历，保证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3、教研组要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教研组工作计划。教研组工作计划应围绕加强教学

研究、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这个中心，在开学第一周讨论制定完毕。教导处对各教研组计划执行的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其落实。

4、备课组要根据教研组工作计划及本年级教学任务，在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内组织教师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认真分析教材，联系学生的实际，制定本学科教学计划。

(二)、课堂教学

1、学校领导和教师应通过多种途径听取学生、学生家长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改进教学工作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校长要有目的、有计划地随堂听课，以真实地了解 and 掌握教学常规落实的情况。要指导教师转变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整合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课堂教学效益。对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的教师应给予鼓励与支持，对教改效果显著，教研成果突出的教师，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2、教导处结合教学研究课题，每学期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一定数量的教学研究课、示范观摩课，并形成制度。组织好评课活动，做好记录并存入教学档案，并重视总结和推广优秀教师的经验。

(三)、作业和辅导

1、教导处要制定学生作业的基本要求，规定作业的基本格式，指导学生学会正确的作业方法，培养学生良好的作业习惯。

2、各学科组应加强作业有效性的研究，建立、健全对课内外作业量控制的方法，严格控制学科作业总量，以达到

提高作业效率和减轻学生负担的目的。

3、教导处应经常了解各科作业批改和反馈情况，对不负责的教师加以督促改进。应提倡在作业批改方面作改革和创新，但不得以教改为名不批改作业。实行改革试验的教师应将方案报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备案，期末写出试验效果报告。

（四）教学评价

课堂教学评价力图体现促进发展的导向功能，促进学生发展和教师成长。课堂教学评价应以评价指标为导向，采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和手段，收集和分析评价信息，以评价标准为尺度，以评价信息为依据，对课堂教学进行价值判断。